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19 中期報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28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James Armin Freeman (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
於2019年6月27日辭任、
並於2019年8月1日重新獲委任)

John M. McManus (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

Daniel J. D'Arrigo (於2019年3月1日辭任)

William M. Scott IV (於2019年2月2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審計委員會

Russell Francis Banham (主席)

Daniel J. D'Arrigo (於2019年3月1日辭任)

孫哲

王敏剛*

馮小峰

James Armin Freeman (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
於2019年6月27日辭任、
並於2019年8月1日重新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孫哲 (主席)

何超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林詩韻 (主席)

William M. Scott IV (於2019年2月22日辭任)

黃春猷

孫哲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John M. McManus (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授權代表

Antonio Jose Menano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於2019年2月22日獲委任)

William M. Scott IV (於2019年2月22日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

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282

* 王敏剛先生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10,158,920	8,193,851
其他收益	1,137,714	876,183
經營收益	11,296,634	9,070,034
經調整 EBITDA	3,076,803	2,307,731
經營利潤	1,470,453	668,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022,392	704,580
每股盈利		
— 基本	26.9港仙	18.5港仙
— 攤薄	26.9港仙	18.4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度假村綜合項目(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

於2018年1月25日，本集團接獲博彩監察協調局通知，批准100張新賭枱及982台角子機在美獅美高梅(其於2018年2月開幕)投入營運，以及25張新賭枱自2019年1月1日起投入營運，致使美獅美高梅合共有125張新賭枱。

於2019年3月15日，澳門政府已批准澳博(作為承批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獲轉批給人)已簽立的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原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與澳門其他博彩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的屆滿日期一致。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億港元)的優先票據完成一宗再融資交易。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已用於再融資本集團現有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以及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5.95%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2.49%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19年6月30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34,404平方米，配有1,080台角子機、291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35層的大樓組成，設有582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我們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會於我們客戶需求過剩時為我們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遊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25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已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19年6月30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7,696平方米，配有1,203台角子機及261張賭枱。該酒店包括兩幢大樓，設有1,363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天樂閣客房、12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我們的新貴賓博彩區亦已於2018年下半年開幕，並新增若干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而僅供受邀中高端客戶入場的超豪華博彩區「雍華壹號」已於2018年12月推出。新博彩區有助我們擴大博彩業務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度假村內的超豪華專屬度假村「雍華府」僅供特選客戶入住，並已於2019年3月底推出。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因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關係獲得的重大優勢；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在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中提供多元化度假村及娛樂組合；
- 對中高端市場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強勁的現金流及龐大增長潛力；及
- 強勁的資產負債以及顯著的財務靈活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營運上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該等策略上的努力讓我們可精簡及擴展我們橫跨多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業務發展以及娛樂)的組織架構。我們以全面策略方法經營業務，並重點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創造經濟利益。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領先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度假村的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去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創造最佳財務表現；
- 維持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業務關係，同時物色潛在博彩中介人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貴賓業務；
- 利用「雍華府」及「雍華壹號」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將我們重點保持在高利潤率的中場博彩業務分部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投資機會。

澳門博彩市場

隨著同比收益自2014年下半年至2016年年中有所下跌，澳門博彩市場自2016年8月起開始復甦，而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近年相繼於路氹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此外，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遊客到訪有所增加，包括到訪澳門的過夜遊客。與2018年可比較期間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的總博彩收益總額1,451億港元維持穩定。博彩收益總額維持在22.6%低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高的1,875億港元。

儘管市場稍有回升，但自2014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及澳門政府有關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影響澳門博彩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衰落或不明朗性；貿易緊張局勢；限制從中國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邊境貨幣申報系統及貨幣流出政策。該等政策可能對中國至澳門的遊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此外，中場博彩區及貴賓區的吸煙限制亦影響本集團的博彩業績。

博彩收益總額組合

憑藉其集中於發展中高端博彩業務上，本公司的策略定位使其可利用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增長潛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2%及38%。於2019年上半年，中場分部的較高利潤對娛樂場利潤作出重大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旅遊業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19年上半年訪澳旅客達到2,030萬人次，較2018年可比期間增長20.6%。訪澳旅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2019年上半年約70.6%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較2018年可比期間增長22.3%，達1,430萬人次。

我們對澳門博彩市場的長期增長持樂觀態度，原因如下：

- 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包括美高梅金殿超濠)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產品，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澳門及大灣區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10月開通、擴建澳門機場、可24小時通關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粵澳通道邊境口岸、澳門輕軌系統及中國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及
- 中國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各承批公司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9年6月30日，澳門已有41家娛樂場。路氹地區已於美獅美高梅在2018年2月13日開幕前完成若干發展項目。此外，預計未來數年亦將有若干發展項目。市場份額繼續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因此，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某程度上乃由於美獅美高梅開幕所致。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塞班、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型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收益、折舊及攤銷、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022,392	704,580
所得稅開支／(收益)	5,768	(302,363)
淨匯兌(收益)／虧損	(56,600)	5,579
融資成本	511,190	265,233
利息收入	(12,297)	(4,719)
經營利潤	1,470,453	668,310
折舊及攤銷	1,286,026	937,248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3,210	4,309
開業前成本 ⁽¹⁾	20,548	425,179
企業支出	263,511	232,51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3,055	40,170
經調整EBITDA	3,076,803	2,307,731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EBITDA	2,045,595	2,046,614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EBITDA	1,031,208	261,117

(1)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持續發展美獅美高梅項目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美高梅	6,459,349	6,954,519
娛樂場收益	5,980,908	6,471,349
其他收益	478,441	483,170
美獅美高梅⁽¹⁾	4,837,285	2,115,515
娛樂場收益	4,178,012	1,722,502
其他收益	659,273	393,013
經營收益	11,296,634	9,070,034

(1)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總額為112.966億港元，較2018年可比期間上升24.5%。本期間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於整個上半年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且於2019年1月1日增加25張新賭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獅美高梅⁽³⁾		
貴賓賭枱轉碼數	59,605,713	5,436,607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1,841,318	139,879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09%	2.57%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85.5	89.7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12,785,688	8,182,902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3,069,918	1,559,321
主場地賭枱贏率	24.0%	19.1%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3.6	67.9
角子機投注額	19,759,300	8,348,660
角子機總贏額 ⁽¹⁾	493,237	320,913
角子機贏率	2.5%	3.8%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2.3	2.0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1,226,461)	(297,612)
客房入住率	91.8%	88.6%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388	1,218

	於6月30日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61	185
角子機	1,203	1,147

- (1)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 (2) 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 (3)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總贏額	4,937,958	4,467,188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7,075,798	5,219,198
角子機總贏額	1,097,114	1,080,352
娛樂場收益總額	13,110,870	10,766,738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951,950)	(2,572,887)
娛樂場收益	10,158,920	8,193,851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上升24.0%至101.589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我們已與之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且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我們不時及按個別基準於每月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不計息信貸，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該佣金按月結算，一般不遲於次月第二個營業日及再次發放信貸前。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一定的百分比賺取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的質素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遵照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律經營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持續檢討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新博彩中介人，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管理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娛樂場貴賓客戶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直接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

我們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

為將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目前，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惟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貴賓賭枱總贏額增長10.5%至49.380億港元。本期間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整個上半年的營運，由於美獅美高梅的貴賓博彩區於2018年下半年開業，其轉碼數於2019年上半年共增加3.9%至1,644.928億港元，美獅美高梅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且貴賓賭枱贏率於本期間有所上升。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業務。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增加35.6%至70.758億港元。本期間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於整個上半年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且於2019年1月1日增加25張新賭枱、於本期間內投注額共增加10.5%至316.113億港元以及主場地賭枱贏率上升。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高價值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於澳門美高梅的博彩體驗，故對澳門美高梅收益的影響得以減輕。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總贏額增加1.6%至10.971億港元。本期間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於整個上半年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而投注額增加37.9%至356.366億港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本期間角子機贏率下降所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29.8%至11.377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陸續導致非博彩供應增加所致。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我們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入場人次及延長客戶逗留我們綜合度假村的時間。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

隨著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我們繼續於我們的物業呈現扣人心弦及令人難忘的節目，為客戶帶來福利的同時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這些享受體驗包括28張曾在清朝時間用作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製地毯等藝術收藏；創意無限的視博廣場及亞洲首個具有多維度感官體驗特徵並可體驗高科技享受的動感劇院，我們相信這些娛樂體驗將衝破現實與想像的界限，把一幕幕扣人心弦的畫面呈現在觀眾面前。

於2019年上半年，我們為美獅美高梅引入新的藝術展「《華源》藝術展」，而美高梅劇院亦引入包括「面具舞團——真•舞者」、「哈利波特電影交響視聽音樂會系列」及「Fuerza Bruta Wayra 極限震撼」等新演出，支持我們多元化發展的目標，吸引更多的賓客光臨我們的度假村。

這些非博彩供應均吸引遊客到訪我們的度假村，讓顧客、本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此外，我們透過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以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稅	5,288,587	4,335,259
已消耗存貨	330,544	302,758
員工成本	1,824,775	1,823,955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96,249	1,002,504
折舊及攤銷	1,286,026	937,248
融資成本	511,190	265,233
所得稅開支／(收益)	5,768	(302,363)

博彩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博彩稅增加22.0%至52.886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娛樂場總贏額上升所致。

已消耗存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增加9.2%至3.305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導致供應物品(包括紙牌及其他供應物品等博彩供應物品)消耗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維持穩定於18.248億港元，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曾派發一次性獎金所致，惟已因本期間為美獅美高梅營運而增聘員工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9.4%至10.962億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58億港元減少4.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18億港元。該跌幅乃由於過往期間舉辦有關美獅美高梅開業的特定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65億港元增加22.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2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上升52.7%至4,030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導致新應收貿易款項以及貴賓客戶撥備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增加37.2%至12.860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以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博彩區及「雍華府」分別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3月推出。由於所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本期間亦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該增加部分被2019年的若干資產的全額計提折舊的影響所抵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融資成本

借款成本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56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63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2019年5月發行的優先票據應佔的利息開支增加8,350萬港元及本期間利率增加導致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利息開支增加2,770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2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12億港元，主要由於借款成本總額增加1.307億港元及美獅美高梅及「雍華府」分別於2018年2月13日及2019年3月開業導致資本化利息減少1.153億港元。

所得稅開支／(收益)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涉及於2018年3月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項下的澳門股息預扣稅480萬港元。過往期間的所得稅收益主要涉及於獲得延長稅務優惠安排批准後撥回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可分配利潤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3.171億港元。所得稅開支／(收益)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46億港元增加45.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24億港元。本期間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於整個上半年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以及兩座物業主場地賭枱贏率增加。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分別為34.2億港元及70.0億港元。該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提升我們的物業、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公司用途。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6,920,743	18,873,20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415,739)	(3,992,107)
淨負債	13,505,004	14,881,098
權益總額	9,871,451	8,945,779
資本總額 ⁽¹⁾	23,376,455	23,826,877
資本負債比率	57.8%	62.5%

(1) 資本總額指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543,342	2,881,48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53,276)	(2,065,937)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466,146)	(2,579,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576,080)	(1,763,8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2,107	5,283,3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8)	(9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5,739	3,518,629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25.433億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8.815億港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部分被本期間經營利潤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533億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0.659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興建美獅美高梅及其發展活動以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額分別為4.447億港元及19.201億港元。其他重大付款包括於本期間涉及轉批給延長的轉批給出讓金2.136億港元以及過往期間內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開發商費用1.105億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4.661億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5.794億港元。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還款淨額135.800億港元、利息付款3.458億港元及已付股息1.292億港元所致，但部分被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117.725億港元所抵銷。過往期間主要由於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還款淨額16.180億港元、利息付款3.166億港元及已付股息3.686億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126,432	144,442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分別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0.952億港元及2.991億港元。本期間的重大增幅涉及根據轉批給延長規定向澳門政府發出的8.20億澳門元(相等於7.9612億港元)的銀行擔保。

有人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而於澳門第一審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兩宗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根據《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博彩承批公司對於由博彩中介人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應負連帶責任。本集團擬就訴訟作出抗辯。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債項

	於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信貸融通	5,480,000	19,060,000
無抵押優先票據	11,714,272	—
減：債項融資成本	(273,529)	(186,795)
借款總額	16,920,743	18,873,2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抵押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一度補充協議」)。第一度補充協議自2012年10月29日起生效，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補充協議」)自2015年6月12日起生效，延長責任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定期貸款融通項下可動用的金額增加至120.9億港元。

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2月2日及2017年2月15日簽立本集團借款融通的進一步修訂本(分別為「第三度補充協議」及「第四度補充協議」)並各自於同日生效，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簽立第四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五度補充協議」)。第五度補充協議於2018年6月22日生效，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若干主要條款修訂如下：(i)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循環信貸承擔總額」)由113.1億港元減少至78億港元；及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定期貸款承擔總額由120.9億港元增加至156億港元(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總額維持不變)；(ii)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由2019年4月29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惟於2022年3月31日後，須償還全部循環信貸貸款或定期貸款及不存在任何循環信貸或定期貸款承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轉批給延長的條款包括要求本公司向澳門政府提交一筆不少於8.20億澳門元(相等於7.9612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因此，已訂立該有抵押信貸融通的進一步修訂本(「第六度補充協議」)，以將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1.1條對履約保證金的定義(b)分支項下的金錢限額由7,500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增至1.5億美元(或其等值金額)。第六度補充協議自2019年4月16日起生效。

本金及利息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375%至2.50%之間(按本集團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利息。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9月30日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5%，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償還本金的30%。於2019年6月30日，循環信貸融通70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2年3月前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2年3月31日前全數償還。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25%(2018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50%)支付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契諾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及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會計期間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比1.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降低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於2019年3月15日，澳門政府已批准及授權而澳博（作為承批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獲轉批給人）已簽立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原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有關延長與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相配，並與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所簽立的屆滿日期一致。澳門政府已授權的所有原博彩批給及轉批給將同時屆滿。

於簽署任何轉批給延長合同或任何其後轉批給延長後，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於2022年3月31日前屆滿，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任何轉批給延長後於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屆滿當日減少至46.8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限制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如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槓桿比率超過4.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億美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相等於約23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3.42。

違約事件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6年票據」，連同2024年票據統稱「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優先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每批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優先票據實際上次於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包括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本公司附屬公司概不會擔保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於契約書所述若干事件發生後，優先票據上的利率可能將予以調整。

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 與另一人士整合或合併；或(2) 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優先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且已用於再融資本集團現有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現有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已獲全面取代。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將按浮動年利率計息，有關浮動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介乎1.625%至2.75%之間）計算，並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本公司亦須維持遵守最高綜合總槓桿比率及最低利息覆蓋比率。

強制預先付款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放款人將獲允許取消其承諾，並可要求本集團預先悉數支付循環信貸融通。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僅制訂的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包括失去批給，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及以美元計值的負債。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有關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一般對我們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然而，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就提升和翻新度假村以增加收益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此外，我們將繼續在美獅美高梅產生資本開支，包括落實建築合約收尾的相關責任。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10,911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其他資料

股息

於2019年8月1日，董事會宣佈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94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約3.572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4.9%。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計於2019年8月29日或前後向於2019年8月2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此中期股息。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及流動資金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議決宣派中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中期股息不應視作全年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¹⁾	—	474,561,200 ⁽²⁾	854,561,200	22.49%
Grant R. Bowie	22,937,200 ⁽³⁾	—	—	22,937,200	0.60%

(b)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⁴⁾	—	—	20,000	10.00%

其他資料

(c)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⁵⁾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62,215 ⁽⁶⁾	—	—	—	62,215	0.0118%
	278,342 ⁽⁷⁾	—	—	—	278,342	0.0529%
	9,122 ⁽⁸⁾	—	—	—	9,122	0.0017%
	257,649 ⁽⁹⁾	—	—	—	257,649	0.0490%
	687,806 ⁽¹⁰⁾	—	—	—	687,806	0.1307%
	29,912 ⁽¹¹⁾	—	—	—	29,912	0.0057%
	—	793,788 ⁽¹²⁾	—	—	793,788	0.1508%
	—	318,669 ⁽¹³⁾	—	—	318,669	0.0605%
—	131,373 ⁽¹⁴⁾	—	—	131,373	0.0250%	
—	131,372 ⁽¹⁵⁾	—	—	131,372	0.0250%	
何超瓊	—	—	16,149,210 ⁽¹⁶⁾	—	16,149,210	3.0682%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30,657 ⁽¹⁷⁾	—	—	—	30,657	0.0058%
	79,811 ⁽¹⁸⁾	—	—	—	79,811	0.0152%
	2,495 ⁽¹⁹⁾	—	—	—	2,495	0.0005%
	98,729 ⁽²⁰⁾	—	—	—	98,729	0.0188%
	267,812 ⁽²¹⁾	—	—	—	267,812	0.0509%
	11,505 ⁽²²⁾	—	—	—	11,505	0.0022%
	9,396 ⁽²³⁾	—	—	—	9,396	0.0018%
	—	—	—	227,884 ⁽²⁴⁾	227,884	0.0433%
馮小峰	43,534 ⁽²⁵⁾	—	—	—	43,534	0.0083%
	11,969 ⁽²⁶⁾	—	—	—	11,969	0.0023%
	11,937 ⁽²⁷⁾	—	—	—	11,937	0.0023%
	264 ⁽²⁸⁾	—	—	—	264	0.0001%
	8,021 ⁽²⁹⁾	—	—	—	8,021	0.0015%
John M. McManus (*)	3,030 ⁽³⁰⁾	—	—	—	3,030	0.0006%
	35,316 ⁽³¹⁾	—	—	—	35,316	0.0067%
	915 ⁽³²⁾	—	—	—	915	0.0002%
	16,350 ⁽³³⁾	—	—	—	16,350	0.0031%
	119,496 ⁽³⁴⁾	—	—	—	119,496	0.0227%
	4,020 ⁽³⁵⁾	—	—	—	4,020	0.0008%
100,177 ⁽³⁶⁾	—	—	—	100,177	0.0190%	
James Armin Freeman (**)	49,099 ⁽³⁷⁾	—	—	—	49,099	0.0093%
	12,628 ⁽³⁸⁾	—	—	—	12,628	0.0024%
	309 ⁽³⁹⁾	—	—	—	309	0.0001%
	44,083 ⁽⁴⁰⁾	—	—	—	44,083	0.0084%
	1,280 ⁽⁴¹⁾	—	—	—	1,280	0.0002%
	25,460 ⁽⁴²⁾	—	—	—	25,460	0.0048%

其他資料

(c)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⁵⁾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William M. Scott IV (***)	37,536 ⁽⁴³⁾	—	—	—	37,536	0.0070%
	4,551 ⁽⁴⁴⁾	—	—	—	4,551	0.0008%
	121 ⁽⁴⁵⁾	—	—	—	121	0.00002%
	41,278 ⁽⁴⁶⁾	—	—	—	41,278	0.0077%
	1,095 ⁽⁴⁷⁾	—	—	—	1,095	0.0002%
	58,729 ⁽⁴⁸⁾	—	—	—	58,729	0.0109%
Daniel J. D'Arrigo (****)	11,102 ⁽⁴⁹⁾	—	—	—	11,102	0.0021%
	44,678 ⁽⁵⁰⁾	—	—	—	44,678	0.0083%
	747 ⁽⁵¹⁾	—	—	—	747	0.0001%
	267,982 ⁽⁵²⁾	—	—	—	267,982	0.0499%
	6,356 ⁽⁵³⁾	—	—	—	6,356	0.0012%
	239,460 ⁽⁵⁴⁾	—	—	—	239,460	0.0446%

(d) 於相聯法團—MGM Growth Properties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⁵⁵⁾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37,705 ⁽⁵⁶⁾	—	—	—	37,705	0.0407%
	—	250,000 ⁽⁵⁷⁾	—	—	250,000	0.2699%
何超瓊	—	—	1,000,000 ⁽⁵⁸⁾	—	1,000,000	1.0795%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31,671 ⁽⁵⁹⁾	—	—	—	31,671	0.0342%
	—	—	—	7,541 ⁽⁶⁰⁾	7,541	0.0081%
John M. McManus (*)	27,582 ⁽⁶¹⁾	—	—	—	27,582	0.0298%
James Armin Freeman (**)	14,311 ⁽⁶²⁾	—	—	—	14,311	0.0154%
Daniel J. D'Arrigo (****)	27,623 ⁽⁶³⁾	—	—	—	27,623	0.0305%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指何超瓊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
-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 Grant R. Bowie 的 22,937,2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 (4)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 B 類股份的 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 10% 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 B 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 1 澳門元的股息。
- (5) 2005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經修訂計劃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七年或十年，且多數以四年或五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6)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2,215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78,342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9,122 份等同股息權。
- (9)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61,031 份已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0)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29,879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1)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18,695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2) 指 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3) 指 J&H Investments LLC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4) 指 Jack Murren Irrevocable Trust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5) 指 Theodore Murren Irrevocable Trust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其他資料

- (16) 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 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7)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0,657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8)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9,811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9)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2,495 份等同股息權。
- (20)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1,706 份已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1)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67,383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2)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7,190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3)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4)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5) 指授予馮小峰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3,534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6) 指授予馮小峰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1,969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7)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1,937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8)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264 份等同股息權。
- (29)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0)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030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1)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5,316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2)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915 份等同股息權。
- (33)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0,219 份已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4)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4,685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其他資料

- (35)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2,512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6)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7) 指授予 James Armin Freema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9,099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38) 指 James Armin Freema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2,628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9) 指 James Armin Freema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309 份等同股息權。
- (40) 指授予 James Armin Freema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7,552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1) 指 James Armin Freema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800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2) 指 James Armin Freema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43)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7,536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44)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551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45)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121 份等同股息權。
- (46)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5,799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7)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684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8)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9)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1,102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50)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4,678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51)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747 份等同股息權。
- (52)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67,489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53)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3,972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54)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其他資料

- (55) 2016年，MGM Growth Properties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計劃允許其向MGM Growth Properties及其聯繫人士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授予聯繫人士(包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非僱員董事及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一年內歸屬，而授予MGM Growth Properties的高級人員及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MGM Growth Properties的慣例為於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56) 指James Joseph Murren持有的MGM Growth Properties普通股。
- (57) 指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持有的MGM Growth Properties普通股。
- (58) 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August City Limited持有的MGM Growth Properties普通股。
- (59)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MGM Growth Properties普通股。
- (60)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MGM Growth Properties普通股。
- (61) 指John M. McManus持有的MGM Growth Properties普通股。
- (62) 指James Armin Freeman持有的MGM Growth Properties普通股。
- (63) 指Daniel J. D'Arrigo持有的MGM Growth Properties普通股。
- (*) John M. McManus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6日起生效。
- (**) James Armin Freeman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6日起生效，於2019年6月27日辭任，並於2019年8月1日重新獲委任。
- (***) William M. Scott IV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22日起生效。
- (****) Daniel J. D'Arrigo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其他資料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5.95%
MGM International, LLC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5.95%
MRIH ⁽¹⁾	直接權益	2,126,100,001	55.95%
何超瓊 ⁽²⁾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4,561,200	12.49%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²⁾	直接權益	474,561,200	12.49%

附註：

- (1) MRIH是MGM International, LL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MGM International, LLC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MRIH直接持有的2,126,10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是一間由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被視為或當作於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直接持有的474,5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2019年6月30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0段，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披露之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載事宜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採納並由董事會於2016年7月28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其由股東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的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97,739,288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282,328,212股，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授出日後四個週年日每年歸屬2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Grant R. Bowie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4,109,400	—	—	—	4,109,400
僱員	2011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0	750,000	—	—	—	750,000
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0	775,000	—	—	—	775,000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25,000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700,000
Grant R. Bowie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11,625,000	—	—	(275,000)	11,350,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180,000	—	—	—	180,000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00,000	—	—	—	800,0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257,500	—	—	—	257,5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595,000	—	(87,500)	(187,500)	320,000
Grant R. Bowie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5,219,888	—	(27,100)	(28,400)	5,164,388

其他資料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285,000	—	—	—	285,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780,000	—	—	—	780,0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35,000	—	—	—	135,0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87,500	—	(25,000)	(25,000)	137,500
Grant R. Bowie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535,200	—	—	—	3,535,200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8,674,000	—	(115,000)	(265,100)	8,293,9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550,000
Grant R. Bowie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106,400	—	—	—	2,106,400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7,101,300	—	(37,900)	—	7,063,4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400,000	—	—	(25,000)	375,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1,307,500	—	(12,500)	—	1,295,0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382,500	—	—	(12,500)	370,000
Grant R. Bowie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220,000	—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7,719,200	—	—	(295,500)	7,423,7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214,800
僱員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355,000	—	—	(25,000)	330,000
僱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1,215,000	—	—	(37,500)	1,177,500
僱員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23.130	370,000	—	—	—	370,000
Grant R. Bowie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629,600	—	—	—	1,629,600
僱員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6,358,800	—	—	(251,000)	6,107,800
顧問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53,600	—	—	—	153,600
僱員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200,000	—	—	—	200,000

其他資料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僱員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110,000	—	—	—	110,000
僱員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	150,000	—	—	150,000
僱員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	550,000	—	—	550,000
Grant R. Bowie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	3,992,400	—	—	3,992,400
僱員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	11,806,000	—	—	11,806,000
顧問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	275,200	—	—	275,200
				82,698,188	16,773,600	(305,000)	(1,427,500)	97,739,28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以436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305,0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2019年3月	192,900	15.40	15.30	2,976
2019年6月	112,100	12.38	12.28	1,386
	305,000			4,362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增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並進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更嚴謹。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最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2018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為CityCenter（與Dubai World的合營企業）董事會、T-Mobile Arena（與AEG的合營企業）董事會及Las Vegas Stadium Authority董事會的成員。
2. William M. Scott於2019年2月22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Daniel J. D'Arrigo於2019年3月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John M. McManus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5. James Armin Freeman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於2019年6月27日辭任。彼於2019年8月1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Russell Francis Banham獲委任為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的健康、安全、環境委員會成員。
7. 孫哲不再擔任清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及中美關係中心院長。

其他資料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Russell Francis Banham(主席)、孫哲及馮小峰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 2019年8月1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42 至 77 頁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則為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8月1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4	10,158,920	8,193,851
其他收益	4	1,137,714	876,183
		11,296,634	9,070,034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		(5,288,587)	(4,335,259)
已消耗存貨		(330,544)	(302,758)
員工成本		(1,824,775)	(1,823,955)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1,096,249)	(1,002,504)
折舊及攤銷		(1,286,026)	(937,248)
		(9,826,181)	(8,401,724)
經營利潤		1,470,453	668,310
利息收入		12,297	4,719
融資成本	6	(511,190)	(265,233)
淨匯兌收益／(虧損)		56,600	(5,579)
稅前利潤		1,028,160	402,217
所得稅(開支)／收益	7	(5,768)	302,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8	1,022,392	704,58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4)	(7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22,338	703,811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26.9港仙	18.5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10	26.9港仙	18.4港仙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27,994,144	27,221,918
在建工程	11	121,281	1,781,527
使用權資產	12	1,382,710	—
轉批給出讓金	13	308,817	158,153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2	—	1,121,541
其他資產		85,629	128,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77	62,8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940,558	30,474,611
流動資產			
存貨		153,637	159,696
應收貿易款項	14	356,558	322,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300	112,05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2	—	69,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1,640	2,0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15,739	3,992,107
流動資產總額		4,089,874	4,657,964
資產總額		34,030,432	35,132,575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71,451	5,145,779
權益總額		9,871,451	8,945,7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16,920,743	18,093,205
租賃負債	2	186,515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2,265	17,492
應付工程保證金		7,570	18,0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27,093	18,128,762
流動負債			
借款	16	—	780,000
租賃負債	2	27,623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6,603,023	6,856,506
應付工程保證金		369,313	387,77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26,446	22,531
應付所得稅		5,483	11,219
流動負債總額		7,031,888	8,058,034
負債總額		24,158,981	26,186,7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030,432	35,132,575

第42頁至第77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8月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資本						貨幣換算	股份溢價及		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儲備總額	資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未經審核)	3,800,000	10,403,377	13,876	406,505	293,725	(13,133,305)	(2,770)	7,164,371	5,145,779	8,945,779
期內利潤	—	—	—	—	—	—	—	1,022,392	1,022,392	1,022,392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4)	—	(54)	(5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4)	1,022,392	1,022,338	1,022,338
行使購股權	305	4,772	—	(1,232)	—	—	—	—	3,540	3,845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305)	(4,057)	—	—	—	—	—	—	(4,057)	(4,362)
— 轉撥	—	—	305	—	—	—	—	(305)	—	—
沒收購股權	—	—	—	(2,919)	—	—	—	2,919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33,055	—	—	—	—	33,055	33,055
已付股息	—	—	—	—	—	—	—	(129,204)	(129,204)	(129,204)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000	10,404,092	14,181	435,409	293,725	(13,133,305)	(2,824)	8,060,173	6,071,451	9,871,451
於2018年1月1日(未經審核)	3,800,000	10,409,528	11,194	345,883	293,725	(13,133,305)	704	6,784,627	4,712,356	8,512,35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75,448)	(75,448)	(75,448)
於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結餘(未經審核)	3,800,000	10,409,528	11,194	345,883	293,725	(13,133,305)	704	6,709,179	4,636,908	8,436,908
期內利潤	—	—	—	—	—	—	—	704,580	704,580	704,580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769)	—	(769)	(76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69)	704,580	703,811	703,811
行使購股權	2,602	47,840	—	(14,532)	—	—	—	—	33,308	35,910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602)	(54,168)	—	—	—	—	—	—	(54,168)	(56,770)
— 轉撥	—	—	2,602	—	—	—	—	(2,602)	—	—
沒收購股權	—	—	—	(585)	—	—	—	585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40,170	—	—	—	—	40,170	40,170
已付股息	—	—	—	—	—	—	—	(368,640)	(368,640)	(368,64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000	10,403,200	13,796	370,936	293,725	(13,133,305)	(65)	7,043,102	4,991,389	8,791,389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543,342	2,881,48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444,714)	(1,920,105)
轉批給出讓金付款	13	(213,592)	—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538	41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開發費付款		—	(110,529)
購買其他資產		—	(48,281)
來自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		4,492	12,93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53,276)	(2,065,937)
融資活動			
有抵押信貸融通所得款項		400,000	1,200,000
發行無抵押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16	11,772,525	—
償還有抵押信貸融通	16	(13,980,000)	(2,818,000)
債項融資成本付款		(168,543)	(257,970)
租賃負債付款		(14,729)	—
已付利息		(345,836)	(316,570)
已付股息		(129,204)	(368,64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003	38,569
股份購回付款		(4,362)	(56,77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466,146)	(2,579,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576,080)	(1,763,8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2,107	5,283,3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8)	(9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415,739	3,518,62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420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34.001億港元）。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提供的主要可變因素及市況（包括未來經濟狀況、澳門競爭加劇、監管環境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信貸融通（見附註16）及預期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其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其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於2019年1月1日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其中最重要者為下文所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另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的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不論是出租人會計處理或是承租人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均規定本集團將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租賃付款並不包括分配至合約非租賃組成部分的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就所有租賃應用經修改追溯法而言，本集團選擇於初始應用日期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實務權宜的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應用此準則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未有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的租賃定義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有關於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的規定。除非其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有變，否則該等合約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連同續租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倘可合理確定續租權將獲行使)或終止租賃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倘可合理確定終止租賃權將不獲行使)。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於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改追溯法時，本集團應用實務權宜的方法採用事後觀察釐定土地批給合同的租賃期。

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適用的澳門法例，土地批給初步為期25年，而本集團可選擇額外若干次續租連續10年。本集團在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須作出判斷，並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相關因素。由於續租期對本集團的經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最終認為續租期應包括在土地批給合同的租賃年期之中，而租賃年期與本集團酒店及娛樂場樓宇可使用年期的終止日期相一致。

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亦按個別租賃基準於適用於各租賃合約的情況下應用以下實務權宜的方法：

- 選擇不就由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初始應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將初始直接成本包括在內；
- 就於相似經濟環境下相關資產的類別相似且餘下租賃期相似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此外，本集團就低值資產租賃及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並已就該等符合租賃定義的租賃安排（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處理的資格）確認租賃負債。此外，先前確認為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資產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於過渡期，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2.192億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4.095億港元（後者包括為數11.909億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重新分類）。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已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36%。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63,923
豁免確認 — 短期租賃	(31,718)
豁免確認 — 低值資產	(762)
重新評估土地批給合同的租賃期帶來的未來付款增加	316,172
於2019年1月1日已訂立但尚未開始的合約	(17,217)
包括在經營租賃承擔中的非租賃部分的付款	(3,000)
以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產生的影響	(308,179)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219,219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20,096
非流動	199,123
	219,21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219,219
重新分類自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ⁱ⁾	1,190,947
其他	(629)
	1,409,537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340,337
樓宇	30,779
設備及其他	38,421
	1,409,537

- (i)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6,940萬港元及11.215億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就於本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而言，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後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型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收益、折舊及攤銷、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EBITDA	3,076,803	2,307,73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3,055)	(40,170)
企業支出	(263,511)	(232,515)
開業前成本 ⁽¹⁾	(20,548)	(425,179)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3,210)	(4,309)
折舊及攤銷	(1,286,026)	(937,248)
經營利潤	1,470,453	668,310
利息收入	12,297	4,719
融資成本	(511,190)	(265,233)
淨匯兌收益／(虧損)	56,600	(5,579)
稅前利潤	1,028,160	402,217
所得稅(開支)／收益	(5,768)	302,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022,392	704,580

(1)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仍在繼續的發展階段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總贏額	4,937,958	4,467,188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7,075,798	5,219,198
角子機總贏額	1,097,114	1,080,352
娛樂場收益總額	13,110,870	10,766,738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951,950)	(2,572,887)
	10,158,920	8,193,851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552,064	414,525
餐飲	483,295	383,075
零售及其他 ⁽¹⁾	102,355	78,583
	1,137,714	876,183

- (1) 該金額中，6,020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70萬港元)乃關於零售商使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內零售場地的使用權產生的收入。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續)

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

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同或合同相關負債。本集團通常擁有三種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負債：(1)未償還籌碼負債，指為換取博彩中介人及博彩客戶所持博彩籌碼而欠付之款項；(2)會籍計劃負債，指與所賺取的獎勵點數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客戶按金及其他，主要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酒店客房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被退回，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列賬。

下表概述與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有關的活動：

	未償還籌碼負債		會籍計劃負債		客戶按金及其他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1,694,055	3,989,175	131,636	99,837	1,607,727	1,614,340
於6月30日的結餘	1,759,826	5,178,358	136,576	121,177	1,577,182	1,585,519
增加/(減少)	65,771	1,189,183	4,940	21,340	(30,545)	(28,821)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	301,808	315,759
牌照費	197,028	158,726
其他支援服務	154,892	113,844
水電及燃油費	124,261	104,863
維修及保養	113,757	94,733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40,285	26,367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3,210	4,309
其他	161,008	183,903
	1,096,249	1,002,504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343,245	315,545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83,456	—
償還債務虧損(附註16)	75,513	5,899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11,756	70,266
租賃負債利息	6,838	—
銀行費用及收費	5,479	3,912
借款成本總額	526,287	395,622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附註11)	(15,097)	(130,389)
	511,190	265,23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4,806)	(14,418)
中國內地所得稅	(995)	(368)
香港利得稅	(27)	(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	59
	(5,768)	(14,784)
遞延稅項：		
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317,147
	(5,768)	302,363

根據澳門政府於2016年9月7日發出的322/2016號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於2018年3月15日發佈的第003/DIR/2018號通知延長稅務優惠安排(已由美高梅金殿超濠確認)，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9,9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612,000港元)，及須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繳納股息預扣稅2,475,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403,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最高比率16.5%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20%至25%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33,103	40,46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985	37,524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407	30,609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724,280	1,715,358
	1,824,775	1,823,955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轉批給出讓金	62,928	62,928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28,371
— 其他資產	51,982	35,925
就下列各項的折舊：		
— 物業及設備	1,141,383	810,024
— 使用權資產	29,733	—
	1,286,026	937,248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3,210	4,309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開支	—	27,117

9. 股息

於2018年5月2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7港元，合共約3.686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8年6月19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64港元，合共約2.43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8年9月1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合共約1.29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9年6月2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9年8月1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94港元，合共約3.572億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見附註1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千港元)	1,022,392	704,580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79	3,800,39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4,874	18,58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4,953	3,818,975
每股盈利 — 基本	26.9港仙	18.5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26.9港仙	18.4港仙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29,003,445	29,120,304
添置	268,620	1,947,611
轉撥至其他資產	(10,355)	(178,214)
處置／撇銷	(5,085)	(7,499)
折舊	(1,141,383)	(1,877,500)
匯兌差額	183	(1,257)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28,115,425	29,003,445
物業及設備	27,994,144	27,221,918
在建工程	121,281	1,781,527
	28,115,425	29,003,44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1,510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04億港元)已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以資本化利率4.0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75%)予以資本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開發商費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90萬港元)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773億港元及255.857億港元自在建工程轉至與美獅美高梅資產有關的物業及設備。於2019年6月30日，與收尾建築合約相關義務的確認工作正在進行。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	1,409,537
添置	2,731
折舊	(29,733)
匯兌差額	175
於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金額	1,382,710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321,857
樓宇	25,000
設備及其他	35,853
	1,382,710

13. 轉批給出讓金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158,153	285,053
增加	213,592	—
攤銷	(62,928)	(126,900)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308,817	158,153

於2019年3月15日，澳門政府已批准及授權澳博(作為承批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獲轉批給人)已簽立的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原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支付2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417億港元)作為簽署有關延長的合同溢價。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提交一筆銀行擔保，以保證於轉批給延長合同屆滿時履行勞動債務的現有承擔(參閱附註19)。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延長博彩轉批給向澳博支付2,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1,942萬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96,696	419,066
減：損失撥備	(140,138)	(96,429)
	356,558	322,637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貸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貸額度。本集團亦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調查後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30日及14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217,556	178,490
31日至90日	70,840	97,208
91日至180日	68,162	46,939
	356,558	322,637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18	2,602,200	2,602,2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2,602,200)	(2,602,20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於2019年1月1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18	305,000	305,0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305,000)	(305,000)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 (i)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5,00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02,200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以440萬港元的總代價購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680萬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借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完成一宗再融資交易，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相等於約117億港元)的優先票據。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借款同時包括有抵押債項及無抵押債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3,120,000	3,12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60,000	3,12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00,000	12,820,000
	5,480,000	19,06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102,702)	(186,795)
	5,377,298	18,873,205
無抵押優先票據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857,136	—
五年以上	5,857,136	—
	11,714,272	—
減：債項融資成本	(170,827)	—
	11,543,445	—
流動	—	780,000
非流動	16,920,743	18,093,205
	16,920,743	18,873,205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借款(續)

有抵押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一度補充協議」)。第一度補充協議於2012年10月29日生效，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補充協議」)自2015年6月12日起生效，延長責任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定期貸款融通的可供動用金額增加至120.9億港元。

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2月2日及2017年2月15日簽立本集團借款融通的進一步修訂本(分別為「第三度補充協議」及「第四度補充協議」)並各自於同日生效，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簽立第四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五度補充協議」)。第五度補充協議自2018年6月22日起生效，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若干主要條款修訂如下：(i)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循環信貸承擔總額」)由113.1億港元減少至78億港元；及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定期貸款承擔總額由120.9億港元增加至156億港元(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總額維持不變)；(ii)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由2019年4月29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惟於2022年3月31日後，須償還全部循環信貸貸款或定期貸款及不存在任何循環信貸或定期貸款承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轉批給延長(參閱附註13)的條款包括要求本公司向澳門政府提交一筆不少於8.20億澳門元(相等於7.9612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因此，已訂立該有抵押信貸融通的進一步修訂本(「第六度補充協議」)，以將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1.1條對履約保證金的定義(b)分支項下的金錢限額由7,500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增至1.5億美元(或其等值金額)。第六度補充協議於2019年4月16日生效。

如下文所述來自無抵押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付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7,550萬港元的償還債務虧損。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劃及有能力透過提取其循環信貸融通償還定期貸款。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到期銀行借款已劃分為非流動，惟不包括超出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借款7.80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該款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劃分為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借款(續)

有抵押信貸融通(續)

本金及利息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375%至2.50%之間(按本集團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利息。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9月30日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5%，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償還本金的30%。於2019年6月30日，循環信貸融通70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2年3月前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2年3月31日前全數償還。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25%(2018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50%)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及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會計期間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比1.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降低投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借款(續)

有抵押信貸融通(續)

強制預先付款(續)

於2019年3月15日，澳門政府已批准及授權而澳博(作為承批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獲轉批給人)已簽立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原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有關延長與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相配，並與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所簽立的屆滿日期一致，因此，澳門政府已授權的所有原博彩批給及轉批給將同時屆滿。

於簽署任何轉批給延長合同或任何其後轉批給延長後，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於2022年3月31日前屆滿，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任何轉批給延長後於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屆滿當日減少至46.8億港元。

股息限制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如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槓桿比率超過4.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0億美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00億美元(相等於約23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3.42。

違約事件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借款(續)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6年票據」)，連同2024年票據統稱「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優先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每批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優先票據實際上次於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包括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本公司附屬公司概不會擔保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於契約書所述若干事件發生後，優先票據上的利率可能將予以調整。

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與另一人士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優先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償還籌碼負債	4	1,759,826	1,694,055
客戶按金及其他	4	1,577,182	1,607,727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2,223	1,214,164
應付博彩稅		828,357	931,609
應計員工成本		568,121	574,746
其他娛樂場負債		259,464	387,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6,972	300,942
會籍計劃負債	4	136,576	131,636
應付貿易款項		66,567	31,400
		6,615,288	6,873,998
流動		6,603,023	6,856,506
非流動		12,265	17,492
		6,615,288	6,873,998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57,211	17,552
31日至60日	8,093	9,173
61日至90日	1,038	4,283
91日至120日	56	35
超過120日	169	357
	66,567	31,400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97,739,288股（2018年12月31日：82,698,188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2018年12月31日：2.2%）。

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9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於 2019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4,109,400	—	—	—	4,109,400
僱員	2011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0	750,000	—	—	—	750,000
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0	775,000	—	—	—	775,000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25,000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700,000
董事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11,625,000	—	—	(275,000)	11,350,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180,000	—	—	—	180,000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00,000	—	—	—	800,0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257,500	—	—	—	257,5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595,000	—	(87,500)	(187,500)	320,000
董事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5,219,888	—	(27,100)	(28,400)	5,164,388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285,000	—	—	—	285,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780,000	—	—	—	780,0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35,000	—	—	—	135,00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18年6月30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18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於 2018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4,633,400	—	(524,000)	—	4,109,400
僱員	2011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0	750,000	—	—	—	750,000
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0	875,000	—	(100,000)	—	775,000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100,000	—	(50,000)	—	5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25,000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700,000
董事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11,625,000	—	—	—	11,625,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260,000	—	—	(80,000)	180,000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50,000	—	—	(12,500)	837,5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270,000	—	(12,500)	—	257,5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020,000	—	(425,000)	—	595,000
董事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5,781,488	—	(447,000)	(27,200)	5,307,288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310,000	—	(25,000)	—	285,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962,500	—	(37,500)	(40,000)	885,0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72,500	—	(12,500)	—	160,0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87,500	—	—	—	187,500
董事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535,200	—	—	—	3,535,200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9,769,800	—	(744,400)	(152,300)	8,873,1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550,000
董事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106,400	—	—	—	2,106,40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18年6月30日(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8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於 2018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7,365,800	—	(79,500)	(73,800)	7,212,5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460,000	—	—	—	46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1,380,000	—	(12,500)	—	1,367,5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470,000	—	—	(50,000)	420,000
董事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220,000	—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8,285,200	—	(132,300)	(169,300)	7,983,6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214,800
僱員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580,000	—	—	(50,000)	530,000
僱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450,000	—	—	(50,000)	400,000
僱員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	1,265,000	—	—	1,265,000
僱員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23.130	—	370,000	—	—	370,000
董事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	1,629,600	—	—	1,629,600
僱員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	6,529,200	—	—	6,529,200
顧問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	153,600	—	—	153,600
				77,130,588	9,947,400	(2,602,200)	(705,100)	83,770,688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6.72港元	22.62港元	13.80港元	16.00港元	17.52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42,907,788

授出的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2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於2019年4月4日、2019年5月15日及2019年6月6日授出，其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6.26港元、4.71港元及4.27港元。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其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該模式就期內授出之購股權的重要輸入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4月4日及2019年5月15日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2.109%至2.184%
預期股息率	每年1.23%
預計年期	4.15至6.18年
預期波幅	每年42.10%

於2019年6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1.573%至1.614%
預期股息率	每年0.87%
預計年期	4.44至6.35年
預期波幅	每年43.17%

期內所授出購股權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歸屬期、行使期及僱員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3,310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20萬港元)。

19. 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0.952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2.991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10.914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2.953億港元)，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60萬港元)，並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20萬港元)。

b) 訴訟

有人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而於澳門第一審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兩宗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根據《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博彩承批公司對於由博彩中介人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應負連帶責任。本集團擬就訴訟作出抗辯。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126,432	144,442

21. 其他承擔

轉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的轉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延長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以下事項：

- i) 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年度出讓金3,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2,910萬港元)。
- ii) 按照本集團營運的賭枱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向澳門政府支付可變出讓金。可變出讓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貴賓賭枱每年3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91,262港元)；
 - 每張主場地賭枱每年15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5,631港元)；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1,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71港元)。
- iii) 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收益總額4%的款項，作為對公共發展及社會相關之貢獻。
- i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等於博彩收益總額35%的金額的特別博彩稅。

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博彩機的數目及類型，本集團有義務根據轉批給合同作出最低未來付款約4.264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140億港元)。

若干用於娛樂場經營的物業及設備須於轉批給延長合同屆滿時無償交還給澳門政府。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其他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的授出人 — 未來最低應收費用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0,813	51,111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54,486	77,248
五年以上	—	43
	105,299	128,402

22.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9所述擔保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530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0萬港元)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2,120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230萬港元)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26,446	22,369
31至60日	—	81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81
	26,446	22,531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房屋租金*	2,285	1,945
	旅遊、住宿及交通開支 (扣除折扣)*	42,650	46,090
最終控股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7,176	7,750
	市場推廣收入	(17)	(221)
	租金收入	(194)	—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資本化的開發費	—	13,915
	牌照費	197,028	158,726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關聯方租賃辦公場所及設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未付關聯方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3,350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到期。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該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根據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如本集團於牌協議期限內開張額外物業，則年度上限金額將於相關物業開業經營的該曆年內增加2,000萬美元(「額外物業上限增長」)。額外物業上限增長亦將適用於隨後各個曆年，且亦須按每年20%的比率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75億美元(相等於約8.431億港元)及2,400萬美元(相等於約1.882億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8,958萬美元(相等於約7.020億港元)及2,000萬美元(相等於約1.567億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牌照費總額1.970億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87億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續)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3,483	101,919
離職後福利	1,473	1,59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8,818	24,128
	93,774	127,638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詞彙

本中期報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報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自2013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25年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中介人條例」	指	澳門第6/2002號行政條例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指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詞彙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轉碼數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	指	由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金飯碗有限公司、MGM – Security Services, Ltd. 及 Bank of America, N.A. 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協議，已由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第三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第四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第五度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第六度補充協議所修訂
「美獅美高梅」	指	我們位於路氹土地的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MGM Growth Properties」	指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股份代號：MGP），為房地產投資基金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澳門美高梅」	指	於澳門的度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詞彙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轉批給」、「轉批給合同」或「轉批給延長合同」	指	澳博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Design by MO-Design LTD., a local Macau SME. Typeset and production by i.Link Group Limited.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FSC[™] Certified Paper and other controlled material. Pulps used are chlorine-free and acid-free. The FSC[™] label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